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110號

原告 許凱閔

被告 李宗賢

訴訟代理人 王炫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利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同條第2項有關兩造爭執要點之判斷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依兩造於警詢時之陳述及警卷相關證據，足認被告駕駛之車輛確有碰撞前方之原告駕駛之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有全部過失。

(二)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：

1.系爭車輛修繕費用：

(1)鈹金：新臺幣(下同)711元。

(2)塗裝：4,076元。

(3)零件：743元（系爭車輛出廠年份為西元2017年7月，原告請求4,460元，經依平均法扣除折舊）。

以上金額合計為5,530元（計算式：711+4,076+743=5,530）。

01 2.代步車輛費用：原告原請求租車費用7,000元，並提出租
02 車結帳清單為據，惟其於本院言詞辯論時亦稱其代步車僅
03 供上下班使用，其同意參考計程車費用標準，而減縮為請
04 求5,000元等語，其此部分請求，應予准許。

05 3.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萬530元（計算式：
06 $5,530 + 5,000 = 10,530$ ）

0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5
08 30元，及自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7日起
09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0 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1 書記官 邱明慧